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 劉育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影本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